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接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BHL提出的建議，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BHL或Gold Silk並未持有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若該要約得以進行，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除牌。

上述要約及可能導致的私有化與除牌事宜並不保證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Bracel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收市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 的全資附屬公司 BHL Limited (「BHL」) 的建議，擬提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要約，涉及註銷 BHL 或 Gold Silk Holdings Limited (「Gold Silk」) 並未持有的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該項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BHL 及 Gold Silk 擁有本公司 2,863,496,750 股普通股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83.69%。

該項建議一旦落實，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除牌。

該項建議或可能導致的私有化與除牌事宜並不保證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共 3,421,420,250 股普通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提醒本公司、BHL 及／或 Gold Silk 的聯繫人 (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其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時，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 先生及 Armin MEYER 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載錄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